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周汶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前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20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許智凱